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林豐生	服務機關	股份有限公司東部發電廠	1.廠長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未	.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名
配偶	黄麗惠		

## 委託人就信託前所有權人<u>黃麗惠、林豐生</u>名下所有之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<u>臺灣銀行</u>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 (一)不動產

### 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 註
臺北市中山區吉林段二小段 02296-000 建 號			59.14	全部	黄麗惠	出租(99 年 3 月 15日-100年3月 14日)		
臺南縣永康市信義段 00146-000 建號			103.11	2分之1	林豐生	出租(98 年 9 月 -100年 9 月)		

#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栗	名	稱	信託前所有人	股	數	票	面 債	<b>*</b> *	質 (	理期	或間	處或	方容	式)
本欄空白	3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 黄麗惠、林豐生 通知日期: 099年04月27日